

证券代码：838448

证券简称：联创云科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审慎、安全、有效；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领导公司投资经办部门或具有相应职能的部门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对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公司账户。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对相关协议、函件等进行审核拟定等，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三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十条 投资经办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初步论证的

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提出提案，提案一般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建议等内容。

总经理认可提案的，按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对外投资事项：

（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六十的对外投资；

（二）单项金额或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对外股权投资；

（三）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委托理财投资；

（四）单项投资金额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固定资产投资。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对外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其决策权限范围内，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以下事项：

（一）单项投资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股权投资；

（二）单项投资金额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固定资产投资；

（三）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委托理财投资；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章 投资事项的实施、管理及监督

第十三条 投资事项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投资协议由董事长签署，未经依法授权，其他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四条 投资经办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逐级上报。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评价主要针对经营业绩、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等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撤销其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不超过”，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